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1〕7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